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控股浙江佳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4日，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佳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巍子先生、周海霞女士、宁文彤先生在北京市签署了《巍子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佳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股东巍子先生、周海霞女士和宁文彤先生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6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6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内。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控股浙江佳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魏子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戏剧、影视演员，国家一级演员。现任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演员工作委员会副会长，共主演影视剧作品20余部，多次荣获国内外影视奖项。魏子先生现持有标的公司50%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魏子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魏子先生为北京鼎石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额为55.20万元，占该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的24.24%，北京鼎石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980,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公司曾聘请魏子先生主演电视剧《光荣大地》，并与其签署《艺经纪代理合同》，代理期限为2011年10月8日-2016年10月7日；除此之外，魏子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周海霞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内蒙古金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海霞女士现持有标的公司35%的股权。

周海霞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周海霞女士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宁文彤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影视剧、话剧演员。参演影视剧二十余部。宁文彤先生现持有标的公司15%的股权。

宁文彤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宁文彤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佳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0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子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永康市永拖路57号（浙江四方集团公司幼儿园北面的老会堂B59）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具体经营项目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体育项目开发服务（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演员经纪、影视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影视文化项目开发；影视器材、道具租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不含互联网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标的公司在本次投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魏子	500	0	50%
2	周海霞	350	0	35%
3	宁文彤	150	0	15%
合计		1,000	0	100%

(三)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资产为标的公司的股权，该股权未有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标的股权：依据被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巍子先生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周海霞女士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认缴出资额 35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宁文彤先生同意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600	0	60%
2	巍子	400	0	40%
合计		1,000	0	100%

(二) 价款支付：以现金方式支付，在股权交割日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

(三) 标的公司保证与巍子先生及其他全部核心人员签署期限不短于三年的影视合作协议、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其中协议规定标的公司在影视合作协议有效期内拥有巍子先生在全球范围内担任影视剧导演、制片人、编剧、监制之独家签约权；非经标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巍子先生不得自行担任非由标的公司、公司及/或其关联方投资的影视剧的导演、制片人、编剧、监制；除标的公司、公司及/或其关联方书面放弃外，凡由巍子先生担任导演、制片人、编剧及监制的影视剧，标的公司、公司及/或其关联方享有不低于 51% 的优先投资权；上述合作均为独家合作，具有排他性。

(四) 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情况、项目情况介绍、项目投资预算等相关资料，向标的公司提供总额 8,000 万元的运营资金，以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上述运营资金支持，按照年息 7% 计算利息，由标的公司承担并偿付。

(五) 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公司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巍子先生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四、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依据为：考虑到上述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相关股东未实际缴纳出资，按照 1 元的象征性价格进行转让。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正常商业交易情况及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五、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标的公司 60%的股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六、对外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吸纳优秀影视剧制作人才并与其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影视剧投资、策划及制作能力，丰富公司影视剧项目储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授权情况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控股浙江佳路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吴宏亮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批准、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关的一切法律性文件，并授权吴宏亮先生亲自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

（一）本次交易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i)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偏好变化，导致其影视剧作品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ii)标的公司未能准确贴合政策导向，导致其影视剧作品无法通过我国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内容审核，进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